

二十世紀後期民族主義運動三種類型分析： 以德國、魁北克及東帝汶為例*

黃城*、周維萱*

中文摘要

二十世紀後期，美、蘇兩大陣營長達半世紀的冷戰局面漸告結束，兩大陣營所各自堅持並影響世界的意識型態再度模糊化，許多人一度以為冷戰的結束是和平的開始，然而在二十世紀後期以來，民族主義情緒在各國政治發展中悄然興起，並成為影響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這股民族主義趨勢在於強調如何提升各族群的宗教、傳統、習俗、價值、利益為主。冷戰結束，使原來著重於「意識型態和社會制度」的衝突轉變為「宗教、文化傳統差異」和「地緣文明」的衝突。而後冷戰時期來臨，不僅使西方中心主義不斷膨脹，也使許多國家開始使用「文化民族主義」來捍衛自己的傳統與利益。

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預料未來文明衝突會是西方與東方文明抗衡，因此確立一種「西方中心意識」；而蘇聯體系雖政治、經濟制度消亡，然其民族文化卻不斷創新，俄羅斯學者開始使用傳統民族文化來代替已然瓦解的共產社會文化（如重新塑造傳統彼得大帝取代列寧為民族英雄），這是使用一種改頭換面的大俄羅斯主義煽動民族情緒，企圖穩住冷戰時與西方抗衡的力量。再者，第三世界，屬於各種種族糾紛、宗教衝突、地區分合等的困境，已成為各國政治發展所必須面對的問題，也表明民族主義正成為一種支配性力量，將在 21 世紀繼續發展。

民族主義有許多理論與種類，學者亦有不同看法與分類，本文擬從「全球化趨勢」、「文化民族主義」及「分離主義」的觀點出發，將民族主義運動歸納出三種類型：和平統一型、和平分離型及暴力分離型，並以德國、魁北克、東帝汶的民族主義運動為例，探討各種類型民族主義運動形成原因及過程、結果。以理論、實務兩方探討，找出民族主義運動成因，並提出若干處理民族主義運動的方法及態度，以供處理民族運動時之參考。

關鍵詞：民族主義、民族主義運動、德國、魁北克、東帝汶。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The Three Types of Nationalism Movement In Post-20century-A study At Germany 、 Quebec And Timor

Huang Chen , Chou Wei Shuan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I'm going to start from the theory of Nationalism and discuss the reason of Nationalism Movement. Firstly, I used "The theory of ethnic concept" to be the main structure. Secondly, I will discuss the Nationalism Movement about Germany 、 Quebec And Timor . Since the finish of cold war, people thought that it would be the start of peace. However, the Nationalism Movement is growing in the world. It is important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o sum up, this article tried to discuss how the Nationalism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 Movement.

Key words : Nationalism 、 Nationalism Movement 、 Germany 、 Quebec 、 Timor

壹、民族主義相關概念

一、「民族」概念與全球化

(一) 民族的意義與界定

所謂「民族」係指一群人在一定客觀條件下，經過共同歷史發展的過程，並由此過程產生主觀條件，而形成一種緊密連結的共同體，以此別於其他的團體。關於民族的內涵與界定，美國學者史密斯（A.D.Smith）指出民族包括以下七要件 1.龐大人口規模 2.所屬地區人口流動性 3.經濟關係整合 4.共同的公民權利 5.共同民族情感 6.共同識別特徵 7.共同對外關係，也就是民族要素只能被視為對未來民族國家的一種意識或期望，所以民族認同出現或先於民族本身實際形成，而民族特徵所指如文化、習俗、語言、宗教歷史等，這種識別特徵為一種民族特性，藉以分別其與其他民族（郭洪紀，1997：2）。也就是客觀要素如血緣、地域、語言、宗教甚至政治、經濟所產生的共同體加上一群人同在一塊土地，有著共同歷史文化的主觀意識所形成的命運共同關係，並以此種特別關係來區分其他民族或對抗其他民族的侵略與壓迫。因此主觀因素加客觀因素，使民族由此而生。

(二) 民族國家與全球化趨勢

民族與國家原為兩個不同概念，中世紀後期，此兩種概念相互結合，形成所謂「民族國家¹」。民族國家是一種政治組織的共同體，並依戀法律、信仰、道德所構成的文化結構，讓該土地上的人民產生國家認同與效忠，一個民族國家必須有其獨立的民族身份才有別於其他民族（楊碧川，2000：25）。然而隨著 20 世紀來臨，紀登斯（Giddens, A, 1990：63-34）在【現代影響】（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書中認為：「時

¹ 一般皆以為英、法百年戰爭後，乃形成民族國家風潮。

空距離在現今時代已經不是問題，在地社會型態及當地所發生的一切與遠方關係更密切」，而產生「全球化」趨勢。紀登斯將全球化定義為：「全球各地間社會關係的強化，彼此能產生連結方式在於：某地發生的事件並非導因於事發地，而是外地影響所致，反之亦然」。

愛爾包（Albrow, M, 1996：168）更認為一個重新界定群己關係的時代已經來臨，民族國家不再是唯一可能的國家形式。從世界趨勢來看，冷戰結束以來，各國均面臨「現代化」的到來，其中一種特徵就是「全球化」所帶來的--「文化共同性逐漸克服意識型態的差異」。這可從華人世界趨勢看出端倪，華人世界如新加坡、香港、大陸、台灣等的政治實體（或國家）在全球化下，文化聯繫擴張並接觸頻繁，雖然政治或社會意識型態不同，然就文化上已成爲一大團體，並藉此開始互動，有了「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影響。這可看出「文化傳統一體性」一方面可能將會使散居各地同文同種的族群凝聚，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走向統一；一方面也可能因單一全球化文化擴張，使其他文化發展受威脅，甚至滅亡，這些民族可能會開始質疑國家主權並拒絕統一，而走向獨立或分離。

二、文化民族主義—浪漫民族主義主張

民族主義次級系統包括了政治民族主義、經濟民族主義及文化民族主義。其中，文化民族主義爲其主體架構，用以維繫群體的價值、倫理與文化取向並將族群個別性特徵與原則標準化，使其成爲普遍性政治原則與經濟理念（郭洪紀，1997：3）。其內涵維繫的力量主要來自於宗教、語言、道德及一些文化價值，這種文化齊一性能有效擴充族體價值特殊性及地緣文化的個別性，從而擴大與其他文化的差異。然而此種「文化差異」亦會使衝突加大（郭洪紀，民 86：6）。

浪漫主義在探討「文化」層面的民族主義時強調：民族形塑了文化，文化勾畫出社會制度的基本輪廓，民族是一種文化凝聚力量的表現，因此浪漫主義關切的在於弱小民族的文化生存權，並會要求捍衛自己語言

與文化，產生了所謂文化權²，認為每個群體都有維持自己文化的權利。並且認為（Herder, J.G, 1969: 59）：「民族是上帝依各種特色而塑造一種人類種族的自然劃分，因此國家的原罪在於反對多元化原則，也就是在境內，讓不同民族喪失其主體性，且無法發揮與培養固有創造力。」（石元康，1993: 25-26）。這種文化權，有可能從「文化民族自決」擴展到「政治民族自決」甚至產生國家的分離運動。

由文化民族主義觀點發現「文化差異」所產生的自覺是衝突來源之一¹，而相同傳統文化的民族較易因文化一體性而結合；而不同文化的民族，在強調多元、民族文化重要性的情況下，將會使各民族紛紛起而捍衛自己文化，容易造成民族分裂與疏離，並有可能積極於要求某種程度上的政治自治權或甚至要求獨立。

三、分離主義概念

分離主義係指曾屬於他國，但現已脫離該國領土建立一獨立國家，並也常用於失敗的分離主義運動。分離主義的基礎不僅依恃於爭取領土的歸屬和確立權利綱要，更值基於對社群的情感和效忠（周志杰譯，2002: 32）。而所謂社群的情感和效忠，可使用「自由民族主義」或「浪漫主義」來看，認為民族是一種自發性結合，也是一個個體積極參與的文化團體。（許雲翔等譯，2002: 259）此處的文化，係指其具有團體成員可供檢視的特性——一種是否屬於同種文化的特別認同。因此民族被認為是先於政治而存在的共同體，因其文化而凝結，願意將政治方面的問題交由成員來決定，也就是將文化價值與國家資格，在個別成員共同原則下產生。

倘若一個代表政治集體權行使的國家，缺乏此種「共同體存在文化價值」時，擁有不同文化價值觀的群體，就需在「共同體主義而存在的

² 係指每一個人或每一個民族有權利擁有一個公共的領域，屬於該文化的人可以在這個領域中實現及完成自己的價值、理想及人生計畫等。

權利」與基於文化權利之間做一區別，甚至選擇。從分離主義來看「分離運動」，發現「國家」身份是建立在「文化」觀念上，文化是無從選擇的，因為文化先於選擇而存在，並給予群體選擇的內容（如結合在一起或分離），離開了文化，就失去一起生活的理由（Kymlick,A，1989：510）而導致分離。

此外，政治自決的民主理論，也是分離主義在探討分離運動所使用的基礎，所謂政治自決的民主理論係指能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之權利。（許雲翔等譯，2002：43）該理論認為正常成年人擁有相同意願的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政治上結社，因此國家的合法組成必須是基於公民自願為其成員。這意味著個人有遷徙選擇之權利，以及有權具有領土的團體必須有集體自決的權利，包括分離。

綜合上述理論可知，民族主義運動興起有許多原因，其訴求會因「文化」層面（如文化一體性、文化差異）而造成「統一」或「分離」。並在其運動過程中會使用不同手段來（如和平或暴力）達成其訴求。因此本文根據上述理論歸納出三種類型：和平統一型、和平分離型及暴力分離型，並以德國、魁北克、東帝汶的民族主義運動為例，探討各種類型民族主義運動形成原因及過程、結果。

貳、和平統一型：東西德統一民族主義運動

以下分成一.德國分裂史略二.德國統一運動之過程三.德國統一運動成功因素與雙方政策等三部分來析論東西德的和平統一民族運動：

一、德國分裂史略

1945 年雅爾達決議將德國分為四個佔領區接收，並成立盟軍管制委員會。英、美應雅爾達協議正式進入柏林西區，接受大柏林地區統治權，而蘇聯管理東部一佔領區。其後反法西斯民主統一戰線在蘇聯佔領區成

立，之後蘇聯在其佔領區中不斷擴大共黨勢力，並離開盟軍管制委員會，至該會因人數不足，無法經正式表決實際運作。1948年蘇聯在其佔領區成立國營企業聯合會，自此握有該區經濟控制權，並開始幣制改革且脫離與盟軍司令部合作關係。該年，蘇聯更對西柏林與西德人員水、陸運輸進行封鎖，英、美只有使用空中補給確保柏林的物資供給（這就是著名的空中走廊）。1949年雖蘇聯結束封鎖，然而東柏林在東德共黨控制之下建立東德政府，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成立（東德），並宣布東德憲法生效；西德方面，基本上當時盟軍佔領德國目的並不是想分裂德國，其共識為：待全德政府成立，簽訂對德合約後結束佔領。然此種想法卻因列強各自利益無法達成。當時正值東西方勢力對抗，美國趁此時機，為對抗蘇聯勢力，經過英、法同意將其他三個佔領區合併成立新德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柏林分裂由此而生。

二、德國統一運動之過程

德國的分裂，不僅是人民、土地、政府的分隔，更意味著東西意識型態的對立，其中最複雜的是國家主權的重疊與衝突、民族意識的波折及國家認同的混淆（許仟，1998：44）。以下分就(一)東德政府的統一政策(二)西德政府的統一政策，以及(三)東西德整合的統一政策--兩德的「國家條約」及「貨幣、經濟暨社會聯盟」，來說明東西德統一之過程。

(一) 東德政府的統一政策

東德政府的政策基本上可分為（許仟，1998：48-55）1.統一政策 2.分離政策 3.條約政策等三個階段：

1.統一政策時期（1949-1961）

東德雖然在政經結構上都有別於西德，然東德民眾仍以「國家統一」為其最高理想。因此當時東德是希望與西德統一，成立全德政府，（畢英賢，1973：69）然東德希望在全德政府成立後，必須中立於西方盟國，並在大選時排除聯合國監督。西德與盟國無法接受，其統一政策無疾而

終。之後社統黨開始宣傳「社會主義成就」是不可侵犯的，同時宣佈東德為唯一合法主權的德國，然而 60 年代東德因經濟與內政的困境，讓無數東德人民逃往西方，1961 年 8 月 13 日豎立柏林圍牆，開始分離政策並加強與東歐聯盟之聯繫。

2. 分離政策（1961-1971）

1950 年代中期東德就已有提出「兩個國家理論」，主張兩德共存：尊重另一個德國存在，彼此承認對方旅遊護照及國籍等（王群洋：1983：62-63），也就是暗示德國已分裂為二，社統黨烏步里西特在七全會時再次聲明德國統一為不切實際主張，並再次聲明兩德要和平共存，同時在國際間推展「分離政策」，此為東德分離政策時期。

3. 條約政策（1971-1985）

1971 年何內克成為社統黨總書記，開始修正過去社會意識型態與「德國政策」的不妥協態度。在蘇聯支持下，何內克劃分東、西德國界並簽訂「柏林協定」。兩德在 1972 年底簽訂「基礎條約」，確立東、西德為主權完全獨立國家，並加入聯合國獲得國際上普遍承認。此外更積極尋求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之接觸，東德的「西向政策」，配合西德「東進政策」，因此東、西德因經貿、社會、文化實際多向交流，導致東德共產政權式微後，東德人民自然會群起要求與西德進行國家再統一。

(二) 西德政府統一政策

西德的德國政策可劃分為 1. 實力政策 2. 東進政策 3. 新親西政策三個時期，分述如下：

1. 實力政策（1949-1969）

1949 年東西德分裂已成事實，就政治而言，西德承襲德意志帝國，認為其為德意志民族之正統，就體制來說（許仟，1998：55-56），西德就是西方集團的生活方式。西德首任總理愛德諾施政目標在外交自主，並尋求與西方國家之合作，一方面以主權獨立國家融入西歐政經體系，

利用西方資源重建德國，一來化解法、德兩國宿怨，二來避免德國被列強出賣，站穩腳步後，再追求德國統一一目標，因此其政策上延緩列強談判及保留未來統一的可能性，更積極避免德國中立與國際法上確認分裂事實，此為「實力政策」。

2. 東進政策（1969-1982）

1969 年西德總理布藍德就任總理後，開始與蘇聯及東歐國家實質外交，更主動與柏林方面接觸，此為東進政策。雖然東進政策對東西德關係有所改善且趨於密切，但因接受了「兩個德國」的事實，使統一再現困難。

3. 新親西政策（1982-1989）

1985 年，戈巴契夫主政開始改革方針，東歐開始變革。柯爾執政的時期，在政治上一直與東德維持正常互動關係，經貿方面給予優惠措施，並對社會、文化之間交流亦不遺餘力，如 1986 年簽訂「文化協定」，使東西德文化交流有法律保障，並加強共同文化之塑造。

(三) 東西德整合之統一政策--兩德的「國家條約」及「貨幣、經濟暨社會聯盟」

循序漸進的東西德統一過程中，1990 年 5 月 18 日兩德「國家條約」之簽訂及「貨幣、經濟暨社會聯盟」之創立，將以往政治關係與經濟型態結合，亦對歐洲統合做出一大貢獻。以下就「貨幣聯盟」「經濟聯盟」及「社會聯盟」簡要說明之：

1. 貨幣聯盟：

創立一個單一貨幣通用區，並以西德馬克為共同貨幣之貨幣聯盟（葉陽明，民 88：417）。使西德馬克適用於東德境內，在日常生活及收入所得方面，不管工資或薪水，皆以一東德馬克換一西德馬克，有助於調整東、西德在工資及勞動生產之間的差距。（葉陽明，民 88：418）而行庫存放款部分，原則上採二東德馬克換一西德馬克，然基於社會層面考量，

東德民眾的儲蓄存款可以取得兌換上之優惠待遇：特採一比一兌換匯率。這種方式在兩德推行起來大體順暢，形成兩國貨幣上密不可分之關係。

2.經濟聯盟

此聯盟希望達到提升雙方經濟實力為主，由於東德長久處於社會主義統治下，因此雙方在經濟聯盟方面，首要要求應用私有經濟方式，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創造經濟利益，並且開放兩德全面貿易（單一德國經濟區），並調整雙方市場結構（尤其東德市場）制訂對外貿易之經濟政策等。

3.社會聯盟

東德為制訂符合社會市場經濟的勞動規則，將西德全套的勞動法律付諸生效實施，並改善社會保險制度，如失業保險、養老保險，更舉辦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等社會工作，有助東德民眾生活穩定，進而縮短兩德在民生、社會條件之差距，有助於兩德統一。

由上可知，東西德是以緩慢互動方式交流，並持續拉近彼此在社會、文化、經貿的關係。（李國雄，2000：297-301）1990年8月，兩德政府簽訂「統一條約」，蘇聯在西德資助下從東德撤兵，柏林圍牆倒塌，德國恢復統一。

三、德國統一運動成功因素與雙方政策

德國統一運動在民族主義運動一片要求分離中，是唯一以和平方式統一的例子，其成功的因素值得探討，透過上述德國歷史背景與雙方接觸中所採政策來看，可以發現德國統一運動的成功因素有以下幾點：

- 1.蘇聯本身內部政局不穩，無力控制東德。
- 2.西德以經濟互動成功入侵東德，如經貿方面給予一些優惠措施。
- 3.雙方政策時期相近，並各有領導人主動規劃，形成良性互動。
- 4.民族意識、文化一體性造成東西德人民有共同目標：德國再統一。

5. 國際社會的尊重與支持。

經過長達 40 年的分裂，「德國」這個國家意識幾乎沒有動搖，而且持續堅持文化民族之延續。對兩個逐漸形成的政治實體，原則上是會互相排斥另一方的國家意識，但德國人因有共同文化與「國家」的目標，因此將「文化民族」與國家視為不同的東西，也就是說雖然兩國對國家主義與兩邊不同意識型態有所排斥，然仍有共同的民族意識，「德國」是在所有德國人對血統意識、民族自我瞭解和東西德接觸經驗中被認同而形成，造成了東西德同時追求本身互相的關係及整體德國的政治社會秩序。

參、和平分離型：魁北克獨立運動

一、魁北克住民之起源

魁北克原住民於兩萬多年前冰河時代移居於此，並以狩獵、耕作為主，各自的部落有其自主組織及不同語言。歐洲文化於 16 世紀進入北美洲，法國於 1608 年在此建立一個永久的法裔移民聚落。18 世紀前魁北克緩慢但平穩的發展，許多法國殖民聚落依軍事據點建立，幾乎涵蓋半個北美洲。之後，英、法發生「七年戰爭」，此戰事延燒到兩國在北美洲的領地，英屬殖民地仗著人口及經濟優勢，擊敗法屬殖民地。使英國皇室成為加拿大名義上元首。

1763 年，英國發表「皇室宣言」(Royal Proclamation)，此宣言禁止天主教活動在公開場合舉行³，因為英國國教教義要求信徒獨尊英國皇室為教會領袖，對法裔住民來說，英佔領及其後續效應，對魁北克造成深遠的影響。英裔住民勝利，造成法裔加拿大人經商的菁英階層逐漸消失，導致許多地主的變遷與遷徙(周志杰譯，2002：71)。當時天主教

³這是因為法住民多為羅馬天主教徒。

教會已在遭受壓迫中反而成爲法裔住民的精神中心，並保存法裔文化與語言，形成團結法裔住民的力量。

1774 年頒佈的魁北克法（Quebec Act of 1774）有了幾項重大改變，其中之一是允許天主教公開活動，並允許保存其固有語言與文化，且支持他們成立一民選議會；1791 年憲法法案將加拿大分成「上、下加拿大兩部分」，然英裔行政首長仍然掌握加拿大政治決定權，1837-1885 年之間合併法案與發生叛亂，尤其梅提人事件，使英裔、法裔之間嚴重對立與衝突，法裔加拿大人開始凝聚其民族主義情緒，使魁北克執政的保守黨政府垮台，由民族主義者代之（Conway, J.F, 1992：14）。

一次世界大戰，英屬加拿大加入戰爭，法裔加拿大人反對加入戰爭及進行徵兵，並發生暴動，政府宣佈戒嚴，並派英裔部隊鎮壓，此事件使雙方關係更爲惡化。二次世界大戰，加拿大總理宣佈公民投票是否徵兵，在英裔 80% 贊成法裔 73% 反對下，加國僅派自願軍參戰（周志杰譯，2002：73）。

二、魁北克民族主義興起與獨立運動

魁北克法裔住民長期以來接受法國文化、語言而形成獨特的歷史傳統，並爲保守天主教徒，由此種特殊性發展出一種強烈而堅定的認同感——身爲魁北克的認同感，魁北克進而開始一連串民族主義運動。1960 年代「寧靜革命」開始，魁北克要求加拿大政府承認魁北克爲一「獨特社會」，（周志杰譯，2002：74）其中，教育、就業及語言政策是法裔加拿大人覺得最受歧視的地方，1969 年加國將法、英語列爲官方語言，但就業趨勢來說，英裔仍具有文化及語言優勢，掌握較好經濟狀況，英裔男性勞工工資平均比法裔高一倍（Conway, J.F, 1992：70）。這種不公平的狀況被公開後，法裔加拿大人民情緒激動，民族意識再提高。再者多元文化主義興起，造成法裔加拿大人再一次意識到：所謂「多元」只會讓法裔文化、語言慢慢消失。1945 年開始大量移民進入魁北克區，這些移民通

常讓子女接受英語教育，就業上英語比法語吃香等等問題，因此魁北克獨立問題逐漸浮上台面。

對加拿大人來說，公民投票並不陌生，加拿大過去大大小小公民投票案至少有 49 次之多（管麗莉，87：109），全國性的有四次，其中三次關於魁北克問題，一次是 1991 年，聯邦開始於各省展開憲政協商，起草夏落特郡協定，在夏落特郡協定中的加拿大條款，特別強調「各省平等」，這使法裔加拿大人十分生氣，因為這是否定其獨特社會的地位，一片批評聲浪中，1992 年舉行魁北克修憲之公民投票，結果加拿大十省皆否決此協定。另外兩次為 1980 年及 1995 年魁北克舉行主權獨立的公民投票。

1980 年代之公民投票，首度將魁北克分離問題正式浮上台面訴諸公決，同時展現了依民主程序而不訴諸武力的解決方式，難能可貴的是雙方皆能接受與尊重公投結果（管麗莉，87：109-110）。1995 年 10 月 30 日魁北克舉行第二次公民投票，此次公民投票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二，僅以百分之一點六否決魁北克之獨立主張，然而由於雙方得票率僅差百分之一點六，加拿大雖然暫時免於國土分裂危機，但未來魁北克獨立派將更有籌碼與加拿大政府談判，加拿大政府勢必須在政治制度上作調整滿足獨立派的要求，否則將會使加拿大處於一種國土分裂的危機中，由上亦可知道，魁北克民族主義已深植魁北克人民的心中，成爲一種強烈力量，促使法裔魁北克人燃起獨立之慾望。

三、魁北克和平分離因素與加拿大政策探討

綜上所知，魁北克分離運動發生原因如下：

1. 英裔、法裔在歷史上恩怨情仇，造成民族對立。
2. 法裔加拿大人承襲法蘭西文化、語言而成立獨特社會並擁有強烈民族意識—一種不屬於加拿大魁北克人，而強調自我認同唯一身分就是「魁北克人」。

3.法裔加拿大人強烈保存自身文化傳統，然而卻因為英語優勢，使其在教育上，無法傳承其文化，就業上又以英語為優勢，造成法裔加拿大人不滿。

從上述原因不難發現「文化衝突」是魁北克省獨立主要原因，因為無法認同所屬國家，擁有自己「民族意識」，進而想成立一個屬於自己的政治單位，因此想脫離母國，造成分離，然而魁北克分離運動卻以「和平」方式進行。這種「和平」方式其實是展現出「魁北克」與加拿大聯邦制度動態的一面（周志杰譯，2002：77），而維繫聯邦制度的基礎，除了尊重內部多元，更需了解法裔住民想要「變動」的本質因素（如單純文化不同或加入其他如經濟因素的考量等）。加國政府以尊重態度與魁北克協商，並使用「公民投票」方式解決，這種典範值得學習。

肆、暴力分離型：東帝汶脫離印尼獨立運動

一、東帝汶與印尼歷史關係

帝汶島位於馬來亞島孤的末端，與澳洲僅隔 400 公里。全島長約 500 公里，寬約 100 公里，四週被印尼所屬島嶼所環繞。島上劃分為東帝汶與西帝汶。東帝汶人民信奉天主教，面積佔全島 45 %，人口約 75 萬人；而西帝汶人民信奉回教，面積佔全島 55 %，人口約 90 萬人（<http://www.wufi.org.tw/lee7.htm>）。

帝汶於十九世紀被瓜分為西帝汶屬荷蘭，東帝汶屬葡萄牙，印尼於 1949 年獨立時，荷蘭將西帝汶交與印尼，葡萄牙卻佔著東帝汶不放，然而葡萄牙於 1974 年發生政變，幾乎是以遺棄方式離開東帝汶，當時東帝汶人民開始組織各種政黨，有些親印、有些親葡，有些堅持獨立，其中社會主義色彩較濃的帝汶社會民主黨（後稱解放東帝汶革命陣線）贏得優勢，卻也引起印尼的注意。當時印尼覬覦東帝汶已久，開始計畫併吞

東帝汶。當時解放東帝汶革命陣線沒有選擇與印尼合一，也沒選擇與葡萄牙組成聯邦，而選擇獨立，印尼出兵干涉，將東帝汶接受為印尼第二十七個省，但聯合國及世界主要國家皆不承認印尼在東帝汶的主權，並稱之為非法佔領。

二、東帝汶獨立運動過程

解放東帝汶革命陣線不肯罷休，開始武裝暴動，1997 年東帝汶獨派叛軍再度展開攻擊，印尼揮兵平亂卻濫殺無辜，引起國際間強烈指責。次年蘇哈託總統下台，繼任者哈比比總統先允許東帝汶自治⁴，然不為東帝汶獨派領袖霍塔所接受，其中雙方仍有衝突發生。1999 年 3 月 12 日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宣布，軍事佔領東帝汶的印尼以及曾經殖民統治東帝汶的葡萄牙，在歷經近兩年由聯合國主持的談判之後，已就東帝汶未來地位安排獲致重大突破性協議，雙方同意讓東帝汶人民經由聯合國主辦的「直接投票」決定是否接受廣泛自治方案。而一旦人民否決東帝汶留在印尼體制內自治的安排，依據印尼當局的政策宣示，東帝汶將可展開尋求獨立建國的程序（中國時報，88.3.13）。1999 年 8 月 30 日在聯合國的監督下東帝汶進行公投（詳細公投內容參閱附錄），經過計票的結果，百分之七十八點五的東帝汶人反對、百分之廿一贊成接受印尼所提出的自治方案，東帝汶正式進入獨立的過渡階段（中國時報 88.9.5）。

2001 年 8 月 30 日，東帝汶舉行了由 16 個政黨參加的首屆大選，選舉產生了由 88 人組成的制憲議會。9 月 20 日，一個全部由東帝汶人組成的過渡政府宣誓就職。2002 年 3 月 22 日，制憲議會通過了東帝汶的第一部憲法。4 月 14 日，東帝汶舉行首屆總統選舉。獨立運動領袖沙納納·

⁴ 哈比比做出這項政策決定主要的原因是東帝汶的問題，已經使印尼的國際形象受到很大的傷害，再加上印尼發生經濟危機後，印尼政府對於東帝汶的龐大經援，已經變成了印尼十分沈重的經濟負擔。雖然影響這項政策因素有很多，但不諱言的，哈比比這樣政策對未來解決東帝汶問題有了決定性的作用。

古斯毛⁵，以壓倒優勢當選第一任總統（陸祀，2002）。然而東帝汶雖然進入獨立階段，但國內局勢仍然動盪不安，從 1999 年 8 月 30 日宣佈獨立後，東帝汶當地動亂持續惡化，首府狄力在親印尼民兵的肆意燒殺下幾乎已成為死城，造成百人遇害，曾獲諾貝爾和平獎的東帝汶獨派精神領袖貝婁主教在狄力的寓所遭到縱火攻擊。大批反對獨立的民兵手持大刀或土製手槍等武器、在狄力街頭沿門挨戶搜索，凡是支持獨立的居民均被強迫掃地出門，如有不從則放火燒屋。很多東帝汶居民逃往西帝汶（中國時報，88.9.7）。直至今日東帝汶暴動之情況仍未改善，使東帝汶獨立後邁向民主政治的道路蒙上一層陰影。

三、東帝汶獨立因素與印尼政策探討

東帝汶獨立，遭到印尼否定與鎮壓，導致東帝汶獨派更為激烈的武裝暴動，其實東帝汶並沒有獨立的條件，東帝汶極度缺乏資源，哈比比所說的「除了岩石，什麼都沒有」，其實也並非虛言。過去頗為興盛的檀香木交易，早已衰退多年；主要的出口產品，是品質尚稱不錯的咖啡，但是產量也極為有限；至於一般認為東帝汶和澳洲之間的海域可能蘊藏有石油及天然氣，不過也只是「可能」而已，即使真的有，要開發出來，恐怕也是十幾、二十年後的事；也有人提出可以將東帝汶開發成像澳門一樣的觀光、賭場勝地，但是由於東帝汶欠缺各種基本設施，因此也不是立即可行的事，一位名叫佛倫提諾的前「獨立東帝汶革命陣線」成員就曾對美國「時代雜誌」表示，「大家其實只在為虛幻的國旗、國歌拚個你死我活，我們其實並無獨立的條件，也無法與其他島嶼競爭」（中國時報：88.4.20）。然而東帝汶卻因為民族情緒將人民帶上獨立道路。

⁵根據中國時報 88.2.11 國際版中介紹，古斯毛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廿日出生。當過測量員及教師，公餘寫詩還得過獎；葡萄牙殖民政府一九七四年突然撤出東帝汶，古斯毛前往澳洲，開始參加「解放東帝汶革命陣線」的活動，並成為反抗軍領袖，領導東帝汶人民反抗印尼統治。

因為與印尼雙方並沒有建立互動關係，亦沒有透過溝通與談判，緩慢而平穩解決東帝汶問題，印尼對東帝汶僅將其內入其中一省，沒有對東帝汶生活、文化進行瞭解與尊重，文化自決權是東帝汶人民沒有的，更遑論政治自治權利，自然讓東帝汶人民可望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也就在雙方都不退讓的情況，走上對立，甚至武裝恐怖暴力，讓東帝汶人民只得到「形式上獨立」，實際仍每天生活在恐懼中。

伍、各國處理民族主義運動的方式

各國處理民族主義運動時，使用方法都不相同，本文歸納出有以下四種方式：

一、否定與鎮壓：

否定意味國家拒絕承認其境內存在不同類型文化、歷史或少數民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僅會歧視與貶低內部多元性，也只允許一個認同存在，任何不同文化只是地方性的風俗，長久文化歧視與政治壓迫，一旦當地少數族群民族意識增強，國家將使用高壓手段穩固國家正統性，並會採鎮壓手段嚇阻民族主義運動的發生，此為最不「理性」的方式。

二、不同文化之承認：

所謂承認係指瞭解到國內不同文化的存在，也能認為這些文化特質是以土地為根基的民族與生俱來的特徵而採取一種「軟性」政策，通常國家會獎勵或表揚某些風俗和歷史事蹟，以反應當地的特殊性，並將之彰顯為該國豐富文化內涵中的組成部分，此與多元文化興起有關。

三、政治自治及聯邦制度

文化民族主義不斷強調文化存在自決會先於政治意識自決產生，當一國家某民族文化意識高漲到一定程度，便希望自己處理自己的事務，

也認為自己最瞭解自己的需求，而要求國家給予一定政策決定權，也就是國家有可能在面對民族主義運動時轉型為一個能下放部分權利給地方，但仍保有某些核心權力的政治組織。（周志杰譯，2002：64）而其中聯邦制度是管理眾人之事的理想組織，應該最能符合同中存異的精神，也就是一套透過統合來彰顯多元的制度。也就是希望在其境內承認、保障並鼓勵多元化的同時，亦能保有國家完整。

四、給予統一或獨立的決定權

民族主義運動興起，通常希望能達到文化、政治上的自由甚至獨立地位。國家自願給予統一或獨立決定權是十分困難的，因為國家必須承受不同的壓力，亦冒著國家分裂的危險。唯如果選擇這種處理方式要達成使用民主程序且雙方都服從選擇結果的目標，必須靠良好民主素養才有可能完成。

以上這四種方式，彼此間存在著若干因果先後關連性，本文認為如果沒有到達前一階段的處理而直接要求獨立的民族主義運動極可能失敗。魁北克已達到聯邦制度，卻仍無法滿足民族情緒，進而要求獨立，然因加國尊重，願意將獨立權將交出並使用民主態度對待，使雙方都能也願意以和平方式解決，並也服從民主選擇出的結果，這是從第一階段慢慢進行來的；然而東帝汶與印尼，因印尼對東帝汶採鎮壓手段，採取最不理性的暴力解決，因此最後雖分離成功，但卻付出慘痛的代價。而德國整體以「德國認同」為統一基礎，德國人有共同歷史記憶與共同意識：國家統一，因為「文化一體」，因此德國分裂僅是「國家政治形式」不同，而非文化上衝突，才在兩德努力下統一成功。

陸、結論與建議

經由上述探討，民族主義運動興起，若以「文化衝突」為起因，極

可能走上分離的道路，再加上國家處理民族主義運動，所使用的方式不恰當（如否定或鎮壓），極可能引起戰爭。政府應該就民族主義運動的發生因素（如因種族、宗教、文化）所引起，並給予「文化承認」，尊重文化差異，平等對待（如盡力消除種族歧視、文化壓迫、利益剝削等）才能同中存異，達成較理想之效果，如加拿大魁北克分離運動，經由雙方耐心妥協，並按民主程序投票，彼此互相尊重其結果，這是民主的表現，也是人權最高的原則。

台海兩岸統獨問題爭論已久，或許兩岸當局可循德國統一模式，修正其政策內容，尋求雙方共榮共生，營造良好的互動關係。希望台海不論分合，不要學習東帝汶以武力互鬥，造成兩敗俱傷局面，能像德國、魁北克以「理性」的民主和平方式解決，才是民主與人權最高表現，也符合兩岸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利益。

參考書目：

王群洋（1983）。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德國政策」之研究，台北：淡大歐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石元康（1993）。〈文化認同與民族自決〉《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十六期。22-27。

中國時報（88.2.11）。國際版。

中國時報（88.4.20）。國際版。

中國時報（88.8.29）。國際版。

中國時報（88.9.7）。國際版。

李國雄（2000）。比較政府。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附屬專科。

行政院陸委會（1992）。東西德統一條約及國家條約之研析，台北：行政院陸委會。

洪泉湖（2001）。〈後冷戰時期的民族主義運動〉《21 世紀世界民族問題與民族主義學術研討會》。未出版。

郭洪紀（1997）。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文化。

許仟（1998）。德國問題新論。嘉義：南華管理學院出版。

管麗莉（民 87）。魁北克民族分離運動因素之分析，國立台灣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陸祀，東帝汶獨立時代意義，

<http://www.asiademo.org/2002/10/20021031b.htm>

楊碧川（2000）。世界民族解放運動史。台北：一橋出版社。

葉陽明（1990）。德國問題與兩德統一。台北：國立編譯館。

畢英賢（1973）。〈論東西德關係正常化〉《問題與研究》第 12 卷 11 期。

Montserrat 著、周志杰譯（2002）。無國家的民族：全球時代的政治社群。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Percy B .Lehning 著、許雲翔等譯（2002）。分離主義的理論，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Albrow,M（1996）。The Global Age.Cambridge Polity Press.

Conway,J.F（1992）。Debts to pay, Toronto James Lorimer & Company Publishers.

Giddens,A（1990）。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Cambridge Polity Press.

Herder,J.G（1969）。On Social and Political Culture.Cambridge Polity Press.

Kymlick,A（1989）。Community and Cultur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wufi.org.tw/lce7.htm> 2002.2.21.

【附錄】東帝汶自決公投簡介

選票中會有兩個問題：「你願接受東帝汶留在印尼共和國體制內，但享有特別自治地位的安排嗎？」和「你決定拒絕並使東帝汶脫離印尼體制的特別自治地位？」

選票將用英文、印尼文、東帝汶方言以及葡萄牙文四種語言印製。

選民資格：凡是年紀在十七歲以上、出生於東帝汶，至少雙親之一出生於東帝汶，或者本人和出生於東帝汶的本地人結婚，或跟出生於東帝汶的雙親之一有姻親關係者，才符合投票資格，已登記的合格選民共約四十五萬人。

投票中心：共設有兩百個投票中心，為確保安全，印尼警察協同兩百八十名國際警察顧問與五十名聯絡軍官負責維持秩序，讓投票得以在自由、公平的環境下進行，選後警察顧問人數將增加一倍。

計票工作：所有計票作業將由聯合國選務官員在東帝汶的首府狄力統籌負責。為了保密及減少敵對派系彼此報復，地區計票結果將不進行核對。最後的計票結果將在公投結束後七天之內，由聯合國與狄力當局同時宣布。

選舉觀察員：印尼與葡萄牙已獲准派代表對這次選舉進行觀察。此外，還有數百名國際觀察員，亦將以聯合國援助團名義進駐東帝汶。

選後結果：印尼總統哈比比已保證將尊重公投選舉結果，並會建議印尼最高立法機構「人民協商會議」認可公投結果。不過部份國會議員認為他們可能會反對東帝汶人民爭取獨立的決定。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國際版 88.8.29）